

酉阳荆竹坝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酉阳荆竹坝风电项目

验收类型: 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 重庆市酉阳县后坪乡

验收单位: 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酉阳荆竹坝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3〕76号、2023年10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业主项目部主持召开了“酉阳荆竹坝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EPC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EPC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亿特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测、监理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酉阳荆竹坝风电项目场址位于重庆市酉阳县荆竹坝附近，山梁呈东北-西南走向，两端距离约8.5km，海拔高程在900m~1300m左右。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工程总装机规模3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1台单机容量为5.0MW的风电机组，新建集电线路11.5km，其中沿道路地埋3km，架空线路8.5km，新建架空塔基30基。新建道路5.9km，改扩建道路17.5公里。

工期：本项目实际于2023年11月开工、主体工程于2025年5月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于2026年3月完成。工程建设总工期为29个月。

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15.76hm²，其中永久占地0.19hm²，临时占地15.57hm²。

项目土石方量：本项目实际产生土石方挖方25.12万m³（其中表土剥离2.27万m³），产生土石方填方20.12万m³，共计产生余方5万m³、余方全部运至方案设计的2#弃渣场堆置。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0月10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酉阳荆竹坝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76号”文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获取批复后，项目EPC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设计，出具了排水、整地、绿化图纸，完善了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单位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GB/T51240-2018）、《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 50/T 291-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文件，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工程相关技术

资料为依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年3月，监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行业监理工作规定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以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按时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于2026年3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6年1月完成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并针对项亩水土保持验收提出整改要求。2026年3月，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及各参建单位对整改意见的落实，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100%，表土保护率为98.2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60%，林草覆盖率达31.47%，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批复目标值。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开工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正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档案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要求建成，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且正常运行；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均已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批复金额缴纳，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明确。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方案批复后结合主体设计完善了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委托了第三方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的措施基本一致；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渣土防护率、水土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2）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对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未完善之处进行完善。

（3）建设单位继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运行期隐患巡查，对发现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予以及时补修，加强植被管护，全面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吕玉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主任	吕玉华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刘德忠	重庆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刘德忠	特邀专家
	李 渊	重庆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李 渊	
	郭顺成	酉阳县水利局	站 长	郭顺成	
	刘 昊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安环部	刘 昊	验收主持单位
	王海军	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海军	建设单位
	黄 涛	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主任	黄 涛	
	梁 鹏	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部 环保专责	梁 鹏	
	严月星	华电酉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严月星	
	陈国亮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国亮	监理单位
	张 发	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籽建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籽建	水保监测单位
	程 龙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 龙	风电项目总包单位
	刘文俊	宁夏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刘文俊	工程监理单位